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袁嘉鎂

訴訟代理人　袁瑚璟
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郭哲銘

　　林奕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原告之夫即訴外人VINCENT GRENARD（下逕稱原告之夫）於111年7月5日自巴黎戴高樂機場搭乘被告BR88號航班至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同年月7月6日抵達，於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後，被告告知原告之夫所託運之行李（下稱系爭行李）未到臺灣，並請原告之夫填寫行李異常報告書，

且告知會於找到系爭行李後協助寄送至旅館。於同年月29日，被告要求原告之夫填寫理賠同意書，並於同年8月9日寄送電子郵件表示依華沙公約之規定，被告將依系爭行李之重量理賠，每公斤理賠20美元，可理賠原告之夫420美元。嗣被告於巴黎之員工誘導原告之夫稱原告已接受此理賠條件，原告之夫遂簽署理賠同意書。同年10月3日原告之夫發現原告並未同意此理賠條件，原告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又系爭行李及其內物品價值至少8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旅客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夫已於111年9月10日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簽立理賠同意書。且被告並未以任何誘導或詐欺之方式令原告之夫簽立理賠同意書，又理賠同意書係由原告之夫簽立，原告並非表意人，其主張撤銷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與其夫於111年7月5日自巴黎戴高樂機場搭乘被告BR88號航班至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翌日抵達，系爭行李於託運過程遺失，原告之夫就此曾簽署理賠同意書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背面、4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80,000元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即為原告究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，縱不另收運費，其權利義務，除本款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，同法第657條亦有明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欲依侵權行為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首應證明其為系爭行李之所有權人，或為拖運物品之旅客。

㈡查系爭行李為原告之夫所託運，其上記載之旅客姓名亦為原告之夫，且原告於本院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自認系爭行李是原告之夫所有（見本院卷第89頁背面），是系爭行李為原告之夫所有乙節，已堪認定。原告雖主張原告之夫在系爭行李遺失時，即已將損害賠償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可資證明。原告在行李遺失後，雖多次寄送電子郵件向被告爭取賠償，惟其僅係以妻子之身分，協助其夫向被告主張權利而已，況原告之夫曾於111年9月10日與被告簽立理賠同意書，如原告之夫在系爭行李遺失時即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何以嗣後仍以自己之名義簽立理賠同意書？足見原告並未受讓債權。

㈢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既非系爭行李之所有人，即非所有權遭侵害之人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無據。又系爭行李之拖運人係原告之夫，運送契約關係乃存在於原告之夫與被告之間，是依運送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非原告所得主張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旅客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